# 专题三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一、支持内容

方向一：支持中小微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北交所上市融资。

方向二：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增信获得银行贷款，提高企业融资的成功率。

方向三：支持中小微企业开拓银行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利用银行融资加快发展。

方向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积极利用银行贷款，提升技术水平，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企业发展中融资成本。

方向五：支持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担保扶持力度，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二、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要求

1.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本专题不包括房地产企业、金融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2.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项目推荐部门应加强审核，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中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下发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

（二）各方向的个性条件要求：

## 方向一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中小民营企业，在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按照工作进程分阶段对企业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中介费用，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省、市工信系统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上市辅导备案时间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上记载的备案日期为准。

2.中介费用主要指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四类费用。提供上述中介费用的合同、付款单、发票。其他与上市无关的中介费用，不予补助。

3.企业从签订中介协议开始直至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中介费用可以分两个阶段申报补助：第一阶段是企业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后，对其项目申报前支付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二阶段是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回执后，对其未获得补助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一阶段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两个阶段累计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已经终止辅导的企业，不得申报奖补资金。

## 方向二 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

1.对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担保取得银行贷款（以到款日计算）且实际到账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中小微企业（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笔）予以补助。

2.合作担保机构条件：（1）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有关担保业务情况和财务会计报表，主要从事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2）保险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由保险监督主管部门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3.企业与合作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的担保合同（保证保险合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以及贷款到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效凭证（扫描件）。

4.企业实际已支付担保费（保证保险费）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在内的有效凭证（扫描件），担保费原始凭证指支付担保费的银行回单（担保费由申报单位作为付款方直接支付给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担保费发票等，以及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申请明细表（附件5）。

5.合作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 方向三 首次融资贴息

1.企业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获得银行贷款（以到账时间最早一笔核定），且该笔贷款此前未享受市级贴息。

2.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获得成立以来的首次融资的有效证明（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登记记录为准）。

3.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到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效凭证（扫描件）。

4.企业实际已支付利息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效凭证，原始凭证指支付利息的银行回单（利息由申报单位作为付款方直接支付给银行），以及贷款贴息申请明细表（附件6）。

5.提供首次获得银行贷款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提供使用贷款资金的业务经营合同、发票、付款凭据等佐证材料。

6.同笔贷款已得到省级资金贴息的不得申报。

## 方向四 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

1.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存在银行贷款的企业。

2.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且在有效期内。

（2）已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高成长板”成功挂牌。

（3）纳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个一批”企业库的“专精特新（两高四新）”企业、“小升规”培育企业。

3.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高成长板”挂牌的有效证明（属于“三个一批”企业可不用提供相关证明，但若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4.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到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效凭证（扫描件）。

5.企业实际已支付利息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效凭证，原始凭证指支付利息的银行回单（利息由申报单位作为付款方直接支付给银行），以及贷款贴息申请明细表（附件6）。

6.企业须在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http://210.76.81.107/home）填写项目备案信息，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时间在2020年12月1日到申报要求截止时间内（技改备案证咨询办理电话：83123941）。

7.同笔贷款已得到省级资金贴息的不得申报。

## 方向五 担保机构补助

 1.申报对象为我市持有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市属、区属融资担保机构，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有关担保业务情况和财务会计报表，主要从事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

2.在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期间（已收到担保费，且已开出发票），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市场主体企业提供的传统融资担保业务和批量融资担保业务，予以担保费补助。

 3.融资担保服务对象为中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5%的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担保费/年化担保金额）；不得收取除担保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如评审费、咨询费等）。

4.对申报单位所申报的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予以年化担保额0.5%的补助（年化担保额=担保额\*实际担保天数/365）。

5. 担保机构补助申请明细表（附件7），受保企业情况表（附件8）。

6.担保费发票、收取担保费的银行转账单（均在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期间）。

三、支持方式

（一）本专题项目为普惠性项目，采用奖补、贴息等方式，其中除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外，单个企业同一年度补助金额最多不超过50万元，单个担保机构补助金额最多不超过500万元，且给予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以合同为准）的支持，原则上累计不超过3年。

（二）对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企业补助单笔不超过150万元，合计奖补不超过300万元。

（三）对符合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条件的申报单位，根据担保贷款金额按广州市平均融资担保费率一定比例确定补助额度，支持期限上限为一年，如果实际贷款时间超过一年，按一年给予补助，如实际贷款时间低于一年，则按实际贷款时间给予补助。

（四）对符合贴息条件的申报单位，根据贷款金额按一定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贴息额度，年实际支付利息低于5万元的不予贴息。

（五）申报单位申报多个方向，本专题只支持其中一个方向，不重复补助，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除外。

四、申报材料

各区工信部门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情况汇总，填写申报汇总表（附件4）并加盖区工信主管部门印章后上报。

本次采用无纸化评审，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编制材料网上申报。经公示获得扶持的申报单位如需提供纸质材料另行通知。网上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一）封面（附件1）

（二）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

（三）项目申请表（附件3）

（四）2022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申报汇总表（附件4）

（五）营业执照（若相关工商信息有变更的必须提交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公司章程

（六）2021年12月31日企业缴纳社保人数证明材料

（七）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证明

（八）2020年审计报告（包括注协防伪报备页、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和完整的会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以申报单位为主体，不能以其上级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替代，不能以申报单位的年度汇算清缴报告替代）和2021年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九）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十）各方向个性条件材料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 附件1

2022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

高质量发展资金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

项目申报书

（封面）

申报方向：（五选一）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方向 □

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方向 □

首次融资贴息方向 □

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方向 □

担保机构补助方向  **□**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二〇二 年 　月　 日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 附件2

项目申报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三、本次申报的项目以前没有获得过国家、省、市的财政资金支持，目前未多头申报；

四、申报项目涉及的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设备抵税免税等已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手续；

五、若申报项目获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完工评价（验收）等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 附件3

项目申请表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性质 | □国有 □民营 □集体 □外商投资 □其他(请注明) | 注册地址 |  |
| 公司类型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 |  | 经办人手机号码 |  | 经办人Email、qq |  |
| 所属行业（统计口径） |  | 主要产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企业简介 | 限400字内 |
| 二、2021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2021年12月末职工人数（人） |  |
| 2021年纳税额 |  | 2020年纳税额 |  |
| 三、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情况： |
| 拟（已）挂牌或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其他（请注明） |
| 上市简称 |  | 代码 |  |
| 设立股份公司的时间 |  | 上市辅导协议或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签订的时间 |  | 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中介费用 |  |
| 财务状况 |  | 2021年度财务数据 |  | 2021年度财务数据 | 同比增长（%） |
| 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  |
| 负债总额 |  | 净利润 |  |  |
| 净资产 |  | 纳税总额 |  |  |
| 成长性情况 |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  |
| 最近两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  |
| 主要股东（前十大）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
| 四、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项目（仅申报该专项企业填写）： |
| 贷款金额 |  | 贷款到账日期 |  | 贷款起止时间 |  |
| 合作担保/保险机构 |  | 担保费率 |  | 担保年限 |  |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已支付担保费/保证保险费总额 |  |
| 缴纳保证金金额 |  |
| 五、首次融资贴息项目（仅申报该专项企业填写）： |
| 贷款合同金额 |  | 首笔贷款发放额 |  | 贷款发放起止时间 |  |
| 贷款银行 |  |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已支付利息 |  | 贷款用途 |  |
| 六、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项目（仅申报该专项企业填写，一个合同对应一个项目，多个合同分多张表列示）： |
| 贷款合同金额 |  | 贷款发放额 |  | 还款方式 |  |
| 贷款到账日期 |  | 贷款起止时间 |  | 贷款利率 |  |
| 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  |
|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已支付利息金额（按贷款利率计算，按每月利息分列） | 合计： |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已支付利息金额（按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算，按每月利息分列） | 合计： |
| 1月利息： | 1月利息： |
| 2月利息： | 2月利息： |
| 3月利息： | 3月利息：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 同笔贷款是否已得到省级资金贴息 |  | 是否存在不良还款记录 |  | 贷款银行名称（盖章） |  |
| 七、担保机构补助项目（仅申报该专项企业填写）： |
| 序号 | 合作银行 |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笔数 |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总额 | 平均担保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补助金额： |
| 八、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
| 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 附件4

2022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

申报汇总表

|  |
| --- |
| 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人、% |
| 一、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2021年度基本情况 | 上市挂牌情况 | 是否申报本专题其他方向 |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纳税金额 | 12月末职工人数 | 设立股份制公司时间 | 上市辅导协议签订的时间 | 股改过程中中介费用 | （拟）挂牌上市地点 | 上市进度 | （拟）募集资金 | 已获得奖补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项目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2021年度基本情况 | 企业担保贷款情况 | 是否申报本专题其他方向 |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纳税金额 | 12月末职工人数 | 担保合同编号 | 合作担保/保险机构 | 贷款金额 | 贷款起止时间 | 贷款到帐日期 | 担保费率 |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担保费/保证保险费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三、首次融资贴息项目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2021年度基本情况 | 企业贷款情况 | 是否申报本专题其他方向 |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纳税金额 | 12月末职工人数 | 贷款合同编号 | 贷款合同金额 | 首笔贷款发放额 | 贷款到账日期 | 贷款发放起止时间 | 贷款银行、实际利率 |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四、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2021年度基本情况 | 企业贷款情况 | 是否申报本专题其他方向 |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纳税金额 | 12月末职工人数 | 贷款合同编号 | 贷款合同金额 | 贷款银行 | 贷款到账日期 | 贷款起止时间 | 实际利率 | 已支付利息（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按贷款利率算） |
| …… |  |  |  |  |  |  |  |  |  |  |  |  |  |  |
| 五、担保机构补助项目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2021年度基本情况 | 支持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情况 | 是否申报本专题其他方向 |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纳税金额 | 12月末职工人数 | 保证合同号（或批量合作协议号） | 贷款合同号 | 担保起止时间 | 担保额 | 担保费 | 担保费率 |
| …… |  |  |  |  |  |  |  |  |  |  |  |  |  |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 附件5

|  |
| --- |
| 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申请明细表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贷款信息 | 贷款类型 | 贷款银行名称 | 贷款合同编号 | 合同起始时间 | 合同终止时间 | 贷款年限(年） | 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 | 贷款实际到账的金额 | 贷款实际到账日 |
|  |  |  |  |  |  |  |  |  |
| 担保费信息 | 第一笔担保费 | 担保机构/保险机构 | 担保合同/保证保险合同编号 | 合同起始时间 | 合同终止时间 | 担保/保险年限(年） | 担保合同/保险合同约定担保贷款额 | 担保合同约定支付的担保费/保证保险费 | 担保费/保证保险费实际支付金额 | 担保费/保证保险费实际支付日 | 担保费/保证保险费发票金额 |
|  |  |  |  |  |  |  |  |  |  |
| 第二笔担保费 | 担保机构/保险机构 | 担保合同/保证保险合同编号 | 合同起始时间 | 合同终止时间 | 担保/保险年限(年） | 担保合同/保险合同约定担保贷款额 | 担保合同约定支付的担保费/保证保险费 | 担保费/保证保险费实际支付金额 | 担保费/保证保险费实际支付日 | 担保费/保证保险费发票金额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申请明细表填写说明:

1.贷款类型须选填：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其他，其他须说明具体贷款类型。

2.贷款实际到账的金额、贷款实际到账日、担保费/保证保险费实际支付金额、担保费/保险费实际支付日按银行回单信息填写。

3.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笔，同一贷款合同对应多笔担保合同或同一担保合同对应多笔贷款须分别填写。

|  |
| --- |
|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 附件6贷款贴息申请明细表（方向三及方向四）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银行名称 | 贷款合同编号 | 同期基准利率 | 合同起始时间 | 合同终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资金实际到账日 | 还贷方式 |
|  |  |  |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第一期在贷金额 | 贷款期间 | 贷款天数 | 贷款利率 | 还款日期 | 已付本金金额 | 已付利息金额 | 贴息期间 | 贴息天数 |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
|  |  |  |  |  |  |  |  |  |  |
| 第二期在贷金额 | 贷款期间 | 贷款天数 | 贷款利率 | 还款日期 | 已付本金金额 | 已付利息金额 | 贴息期间 | 贴息天数 |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
|  |  |  |  |  |  |  |  |  |  |
| 第三期在贷金额 | 贷款期间 | 贷款天数 | 贷款利率 | 还款日期 | 已付本金金额 | 已付利息金额 | 贴息期间 | 贴息天数 |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
|  |  |  |  |  |  |  |  |  |  |
| 第四期在贷金额 | 贷款期间 | 贷款天数 | 贷款利率 | 还款日期 | 已付本金金额 | 已付利息金额 | 贴息期间 | 贴息天数 |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
|  |  |  |  |  |  |  |  |  |  |
| 第五期在贷金额 | 贷款期间 | 贷款天数 | 贷款利率 | 还款日期 | 已付本金金额 | 已付利息金额 | 贴息期间 | 贴息天数 |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贷款贴息申请明细表填写说明:

1.贷款天数、贷款利率、已付本金、已付利息金额，按银行扣收利息单据、归还本金单据上列示的信息填写；

2.贷款期间分期方式:若申报的贷款到期一次还本且本期间内不存在本金变动、利率变动，则可只填写第一期；若该笔贷款在本期间存在本金变动、利率变动，则需分期填写。

3.贷款期间为该期在贷金额对应的贷款期间，贷款天数为该期实际付息天数，贴息天数为该期贷款天数介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天数（其中高成长贷款贴息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

4.分期填写案例：

例如A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贷款100万元，12月20日还款50万元，12月31日还款50万元，年利率为5.7%，同期基准利率4.35%，则填写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期在贷金额 | 贷款期间 | 贷款天数 | 贷款利率 | 还款日期 | 已付本金金额 | 已付利息金额 | 贴息期间 | 贴息天数 |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
| 1,000,000.00 | 2020.12.10-2020.12.20 | 11 | 5.7% | 2020.12.20 | 500,000.00 | 1,741.67 | 2020.12.11-2020.12.20 | 10 | 1,208.33 |
| 第二期在贷金额 | 贷款期间 | 贷款天数 | 贷款利率 | 还款日期 | 已付本金金额 | 已付利息金额 | 贴息期间 | 贴息天数 |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
| 500,000.00 | 2020.12.21-2020.12.31 | 11 | 5.7% | 2020.12.31 | 500,000.00 | 870.83 | 2020.12.21-2020.12.31 | 11 | 664.58 |

已付利息总额需与所有利息单据加总一致，第一期已付利息计算公式为1,000,000.00\*5.7%/360\*11=1,741.67元，申请贷款贴息金额计算公式为1,000,000.00\*4.35%/360\*10=1,208.33元，贷款贴息金额的计算公式需与实际支付利息计算公式保持一致，申报企业需根据实际支付时的计息方式修改公式。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 附件7

担保机构补助申请明细表

（逐家银行填写，用于盖印）

担保机构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受保企业名称** | **保证合同号（或批量合作协议号）**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金额** | **放款日期** | **贷款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盖章）：** |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 附件8

|  |
| --- |
| 担保机构补助项目受保企业情况表 |
| 申报单位（盖章）：  |
| 一、企业基本情况（请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 |  |
| 所属行业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企业性质 |  |
|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2021年，万元） |
| 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 从业人数 |  |
| 三、企业担保贷款情况（万元） |
| 担保贷款总额 |  | 担保贷款发生额 |  |
| 贷款用途 |  | 担保起止时间 |  |
| 贷款利率 |  | 交纳保证金金额 |  |
| 担保费率 |  | 实际担保费用总额 |  |
| 担保机构名称 |  | 担保合同号 |  |
| 承贷金融部门 |  | 贷款合同号 |  |
| 是否收取其他费用 | （是否收取除担保费外的其他咨询费、评估费、服务费等） |
|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  |  |  |  |  |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 附件9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资金申报指南各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电话 | 地址 |
| 1 |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 37663658 | 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6楼 |
| 2 | 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 81407868 | 荔湾区东漖南路中段东漖南村638号经贸大楼512室 |
| 3 |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84446431 | 海珠区泰沙路555号 |
| 4 |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 38622412 | 天河区天府路1号2号楼617 |
| 5 |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80736042 | 白云区黄石东路323号白云交通大楼909企服中心 |
| 6 |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84641300、34608880 |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口岸大街11号 |
| 7 |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 86881230 | 花都区天贵路67号5楼508室 |
| 8 |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82118738 | 开发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2楼 |
| 9 | 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39910553 | 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2楼 |
| 10 |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32829969 | 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4号楼428区行政中心 |
| 11 |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8792279187923915 | 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4栋 |